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晋庄镇野王村及有关农户：

高阳县 2025 年度第 16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67 号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1.7571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067 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 年 1 月 22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1.7571 公顷

（二）范围：东至野王村、保定凯悦家纺制造有限公司、保定众鑫纺织品工贸有限公司，南至野王村，西至野王村，北至野王村。

（三）用途：商务金融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。
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高阳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

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